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与形式评审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第 2.2.6 条所列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1.1.4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审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审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审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3、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p> <p>第二阶段：经济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个（含）的，取前 7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7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p>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详细评审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1)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暗标)	设计说明(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1分）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1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1分） 4.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1分）
		总平面布局(8分)	1. 总平面设计综合考虑规划条件需求、设计应与周边的自然资源相协调，充分利用地块价值，建筑和环境融合打造智慧生态的高品质空间（3分） 2. 场地内各建筑空间的流线组织体现整体性和人性化设计，兼顾人行体验与货流运输，合理设置场地各功能主次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实现人车货分流（2分） 3. 合理设置各功能区块的规模和位置、建筑布局注重通用性、整体性、灵活性，配套功能独立设置，注重城市空间的交流渗透、创造层次丰富的空间（2分） 4. 总平面设计满足现行建筑消防规范（1分）
		建筑功能(9分)	1.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3分） 2.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园区形象整洁统一，城市干道角度具有地标性和良好的建筑形象展示界面，城市天际线优美丰富（4分） 3. 建筑立面设计（含屋面）富有科技感与标识性，手法和谐统一（2分）
		建筑造型(4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0.5分） 2.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0.5分） 3. 建筑空间表现图：至少需包含整体鸟瞰图；空间节点表现图；立面表现图；重要节点表现图；彩色表现效果图不低于10张（3分）

	结构方案 (3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1.5分)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1.5分)
	设备方案 (2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1分)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1分)
	绿色建筑 (含建筑节能) 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3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 (建筑节能) 措施 (1分)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1分) 3.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1分)
	设计深度 (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1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1分)
<p>注: 1、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 该项不得分。</p> <p>2、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2)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表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分) (暗标)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 (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p>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 超出 100 页扣 2 分。</p>		

3)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3分)	<p>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配备以下成员：</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同时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同时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5、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且同时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注：①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②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提供投标人企业为上述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2024年03月~2024年05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不接受退休人员）。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经济标定性评审表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工程总承包报价(万元)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其中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p>(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计算错误可以调整。(4) 本项目不采用信用分评分。</p>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方案设计文件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9人。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费率)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5)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8)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9)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30)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3)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定标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4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不因有相同票数而改变），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3票，E得2票）。总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票，未被选定的得0票，得分高者居前。

3. 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N=3）：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3%(含)以内得3票，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3%(不含)-5%(含)的得2票，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5%(不含)以外得1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则按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投票。评价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 (N=5, 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得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

(4) 投标人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N=5)：企业信用考核，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用考核结果为准。本项目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 (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年7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2018年6月份的无锡建筑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具体得票如下：

序号	信用考核分值	票数
1	95分 (含) 以上	N
2	90分 (含) -95分 (不含)	N-1
3	85分 (含) -90分 (不含)	N-2
4	80分 (含) -85分 (不含)	N-3
5	75分 (含) -80分 (不含)	N-4
6	75分 (不含) 以下	N-5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 (N=5)**。无失信行为的优于有失信行为的，失信行为记录少的优于失信行为记录多的，若情况相同则票数相同，以定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网上查询为准。N=5, 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 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 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 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 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